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39 期

2013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鄧菁玉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2013 年 6 月 17-18 日所召開的 G8 高峰會，於北愛爾蘭的厄恩湖舉辦，由英國首相卡麥隆 (David Cameron) 主持。身為正式成員的歐盟，由歐盟高峰會主席范宏畢 (Van Rompuy) 以及執委會主席巴羅佐 (José Manuel Barroso) 代表出席。英國是今年 G8 峰會的輪值主席國，設立了 3 個主要議題：貿易、稅務及透明化。此次議程除高度關注 3T 議題外，同時關切全球經濟和外交政策之發展，歐盟並針對迫切的議題找出共同解決方案：從如何支持全球經濟到創造就業機會；從促進賦稅透明化到外交安全議題—例如打擊恐怖主義，以及對震驚全球的敘利亞危機達成政治協商。持續增進工作機會與提升經濟成長，為此次 G8 高峰會中歐盟的首要目標。本期首先探討歐盟於今年 G8 高峰會所扮演的角色。

全球化的一個新的重要特徵為，企業將生產過程切割為若干業務功能，並移至海外，藉以更有效地流動或開發新的市場，這就是所謂的國際採購。國際採購不僅是關於將製造業的核心業務從歐盟 15 國，移向 2004 至 2007 年加入的歐盟會員國境內。也是關於逐漸將這些功能從歐盟移往新興市場的過程。此外，ICT 產業在近十年間，採購的模式也擴大至服務功能及經濟服務功能。因此本期探討 2009 至 2011 年這段期間，歐盟境內企業國際採購的統計現況。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沈有忠，撰寫『再生能源發展與低碳社會---德國經驗』一文。作者以德國經驗探討再生能源發展及低碳社會的發展模式，文中主要以德國〈再生能源法〉及其建構低碳社會的成功經驗為例，文章結尾探討台灣發展再生能源之現況，最後比較台、德兩者間之異同。

本期讀者文章，由法國雷恩一大法學院歐洲研究中心暨莫內卓越中心博士候選人康夙如小姐撰寫，分享『歐盟與中國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雙邊合作架構』一文。作者探討中、歐智慧財產權對話機制之功能，可促進雙方某些特定議題之發展，進而達成雙邊協定之共識。藉由雙邊對話機制之媒介，從軟法工具進而促使相關硬性法之簽訂。

▶ 歐盟專題.....	3
歐盟於今年 G8 高峰會所扮演的角色及推動議程	3
歐盟境內企業國際採購統計現況	9
▶ 學者專欄.....	16
再生能源發展與低碳社會---德國經驗	16
▶ 讀者投稿文章.....	22
歐盟與中國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雙邊合作架構	22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2
1. The Origins of Common Action Capacities.	32
2. Us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ro Crisi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33
3. EU Cris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edia	34
4. The EU's neighbouring economies	35
5. 2013 Pre-accession Economic Programmes	36
▶ 歐盟重要日程.....	37



歐盟於今年 G8 高峰會所扮演的角色及推動議程

3T 為今年 G8 峰會重點主題

2013 年 6 月 17-18 日召開的 G8 高峰會，於北愛爾蘭的厄恩湖舉辦，由英國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主持。身為正式成員的歐盟，由歐盟高峰會主席范宏畢(Van Rompuy)以及執委會主席巴羅佐(José Manuel Barroso)代表出席。

英國是今年(2013 年)G8 峰會的輪值主席國，此次他們設立了 3 個主要議題：貿易、稅務及透明化(以下簡稱 3T)。此次議程高度關注 3T 議題，以及全球經濟和外交政策等。

有關此次議程，歐盟針對迫切的議題找出共同解決方案：從如何支持全球經濟到創造就業機會；從促進賦稅透明化到外交安全議題—例如打擊恐怖主義，以及對震驚全球的敘利亞危機達成政治協商。持續增進工作機會與提升經濟成長，為此次 G8 高峰會中歐盟的首要目標，因此英國提出了 3T 目標。

范宏畢主席表示：「這次 G8 高峰會對八大工業國、以及世界其他國家的經濟及政治挑戰來說正是時候，G8 高峰會首要目的就是促進就業和經濟的成長。歐盟的經濟已日漸穩定，歐元區的威脅已不復存在。目前我們將致力於確保經濟成長和打擊失業率，特別是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於此同時，歐盟會傾全力解決迫切的外交問題，尤其是敘利亞問題。」

巴羅佐主席表示：「歐盟本次參與 G8 高峰會旨在促進全球公平：透過不受限的國際貿易來刺激就業和發展的成長；透過自動資訊交換，加速全球打擊逃漏稅的問題；加強採礦業、林業的收入、土地治理和政府資訊的透明度。我相信這次在英國主導下，會替這些優先事項帶來前進的動力。」

G8 高峰會的議題從全球經濟開始，包含貿易方面。歐盟高峰會主席范宏畢以及執委會主席巴羅佐說明歐盟對經濟危機的措施和現況，以及自 2012 年以來在歐元區所達成的進度。

外交政策方面將聚焦在最迫切的問題，特別是敘利亞、中東和平進程、北韓以及阿富汗。歐盟將闡明其立場及行動計畫，旨在找出解決方案。

針對英國輪值主席所提出的「3T 議程」，歐盟強調自由、平等及公開貿易是經濟和就業成長的動力，這些在今年 2 月 8 日的歐盟高峰會中也重申過。此

外並呼籲全球加強打擊在歐洲新興政治勢力及世界各地的逃漏稅以及空殼公司的問題，此點於今年 5 月 22 日的歐盟高峰中重申過。

歐盟在下列主題所扮演的角色及推動政策

(1)貿易方面

歐盟為世界最大的貿易夥伴，全球進出口量及商業服務占 17%，貿易是促進歐盟經濟成長和就業的動力。歐盟近四分之一的經濟成長是來自國際貿易。自 1995 年以來，近 3,000 萬就業機會、超過 10%的總勞動力，是依賴全球其他地區的貿易活動，增加了將近 50%。為了促進貿易，歐盟將相關政策化為下列實際行動：雙邊和多邊的貿易協定談判，確保條約內容有真正實施以及與 WTO 和其他多邊機構緊密合作。這將解決國際貿易和關稅壁壘的問題，並與歐盟法律相輔相成。

在雙邊貿易協定談判方面，最顯著的例子就是與美國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近期將會開始談判；還有正與日本談判中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與加拿大的貿易協定已經在最後階段。整體來說，歐盟有 28 個運作中的貿易協定、9 個完成等待實施、11 個積極談判中，以及更多貿易發展協定在持續進行中(完整清單請參閱 [MEMO/13/282](#) 文件)。如果歐盟完成所有談判中的條約，將替歐盟增加 2.2%的國內生產毛額、或是 2,750 億歐元的收入，相當於奧地利或丹麥加入歐盟時所帶進的收入。就業方面，這些協議將替歐盟帶來 220 萬個就業機會、或額外增加 1%的總勞動力。

補充一下雙邊貿易的關係。歐盟持續推動多邊貿易談判的議程，例如，積極推動於 12 月在峇里島舉辦的 WTO 部長會議中，締結 WTO 貿易便捷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此外也將持續與非洲發展進一步的貿易，讓基礎設施融資和協調能有更好的支援。歐盟是世界最大的發展援助提供者，援助逐年增加的國際和區域貿易(Aid for Trade)需求，2010 年國際和區域貿易的援助金額超過 197 億歐元，約占 32%。

更多歐盟貿易政策資料，請參閱：<http://ec.europa.eu/trade/>

(2)賦稅

每年在歐洲，逃漏稅的金額高達一兆歐元，相當於歐盟 7 年的預算，然而全球的損失金額更高。逃漏稅的行為讓政府無法籌措資金，進而限制了他們實施經濟和社會政策的活動。有鑑於所謂的避稅天堂(off-shore leaks)問題、以及為了鞏固公共財政，歐盟訂了一個新的財政措施，來改善歐洲甚至是全球更完善的財稅公平制度。進一步布署具體的法律、行政及政治措施，來加強打擊逃漏稅的

行爲。在 G8 高峰會、G20 高峰會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背景下，歐盟正積極地在國內、鄰國以及全球合作夥伴推動這項議程。就在今年 5 月，歐盟高峰會標誌這方面的重大進展：確保所有會員國在今年年底前，全部採取歐盟儲蓄指令(EU savings directive)。

經過多年的停滯，按照歐盟共同標準將建立一自動交換資訊系統。這也有助於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及國際間更進一步的自動資訊交換。歐盟同樣在 5 月同意授權與鄰近國家自動交換資訊的協議，包括瑞士(參閱新聞稿 [9487/13](#))。今年 6 月，執委會提議歐盟稅務機構間要盡可能廣泛的自動交換資訊(請見 [IP/13/530](#) 以及 [MEMO/13/533](#) 文件)。該提案也讓歐盟成爲全球擁有最完善的自動交換資訊系統的組織。歐盟高峰會於 5 月也要求理事會，於 6 月底前針對增值稅詐欺要採取具體行動。包括快速反應機制(Quick Reaction Mechanism)，使各會員國遇到突如其來的詐欺時能及時干預，以及專門針對旋轉木馬詐欺法(carrousel fraud)的反向稽徵機制(Reverse Charge Mechanism)。執委會於 2012 年 12 月提出一套有關逃漏稅的行動計畫，包括避稅天堂和激進的稅務計畫，希望能在 2013 年底前實施。

國際公司可能會藉由將應繳稅利潤轉移到稅率較低的國家或避稅天堂來逃避課稅。因此，一些大型跨國企業在會員國只需繳極少的公司所得稅，近期有幾個比較引人注目的案例可以說明。歐盟全力推行全球性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G8 高峰會和 G20 高峰會限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加上執委會於 2012 年 12 月提出的行動計畫，加強打擊逃漏稅等詐欺行爲和其對良好稅賦治理及激進稅賦計畫的建議。

歐盟打擊逃漏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tax_fraud_evasion/index_en.htm

(3)透明化

歐盟於 6 月 12 日更新有關透明化和會計法令(請參閱 [MEMO/13/546](#) 文件)，對全球打擊貪污和採礦業、林業的透明化而言，是一大突破。一旦會員國完全實施這項法令，將大大有利於發展中國家，替他們提供了打擊貪污的工具，也能從採礦、化石燃料及木材中獲利。

根據 G8 高峰會「土地透明化倡議」中的發展政策框架(Agenda for Change)，歐盟一直支持 2012 年對土地、漁業及森林占有權負責任治理自願性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Governance of Tenure of Land, Fisheries and Forests)以及相關 40 個計畫和方案的推行。2013 年歐盟做更進一步的承諾，將在超過 10 個國家 3,100 萬歐元實施土地治理準則。

政府公開資訊方面，歐盟最近針對 2013 年的公共部門資訊法正在進行最後的修改，將使公共部門資訊公開並能為全歐洲重複使用。在大多數情況下，開發者、工程師、企業以及市民將不需、或是以極少的花費，就能獲取並重新利用公共部門的資訊。更令人興奮的是，他們也將有管道取得創意性內容，例如國家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的資料。對執委會來說，公共資訊的開放意即商業機會的開放，能創造就業以及進行社區建設。

於厄恩湖舉辦的 G8 高峰會，歐盟也宣布與非洲國家共同促進透明化的特殊夥伴關係。

(4)其他議題

G8 高峰會最後的議題是有關全球經濟、如何提高就業成長、國際與安全的問題，敘利亞危機在議程中被高度關切。歐盟對該地區暴力行為的提升及侵犯人權的行為感到震驚，重申支持美俄國際和平有關敘利亞問題的倡議，並宣布願意支持籌備工作。解決衝突的方法在於幫助敘利亞主導政治進程。歐盟已經投入 8 億 4 千萬歐元來進行人道救助，也將額外動用 4 億歐元給敘利亞及其鄰國—特別是黎巴嫩和約旦，以及受到嚴重影響的地區(參閱巴羅佐主席於 6 月 6 日發表對敘利亞危機的聲明：[MEMO/13/515](#) 文件)。伊朗情勢、中東和平進程、馬利、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或是南地中海透過 G8 杜維爾夥伴關係的過渡過程，都很可能納入討論。

歐盟為世界上最大的捐助貢獻國—全球發展援助中一半以上都是由歐洲人捐助。該援助占歐盟預算的 9%(這是包含在歐洲發展基金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並非歐盟預算的一部分)。

自 2004 年以來，由於歐盟的援助，超過 900 萬名學生得以接受小學教育、72 萬名教師接受培訓、500 名孩童能注射麻疹疫苗、3,200 萬個家庭能有飲用水、900 萬個家庭有衛生設施、超過 60 萬個家庭能用電，執委會已經維護超過 150 萬平方公里的森林，並保存了 110 萬平方公里的保護區，還幫助修復及建立約 36 萬公里的道路。

農業及飲食安全是歐盟發展政策中首要的一環：為此歐盟每年投入將近 10 億歐元。光是 2010 至 2011 年間，執委會就分配了近 50 億歐元來改善食品安全。近期一份有關歐盟食品設施的報告—巴羅佐主席針對糧食危機的負面影響所提出的倡議，2008 年間有 10 億歐元用來建立相關設施—顯示出三年來歐盟食品安全設施已獲得大幅改善，在全球 49 個國家有超過 590 萬人的生活獲得改善，並間接提供給其他 930 萬人，特別是農夫。6 月 15 日執委會獲頒聯合國農糧組織的迪歐夫獎(Jacques Diouf prize)，感謝他們對全球食品安全做的貢獻。

現階段全球仍有超過 8 億 7 千萬人挨餓且營養不良，每年有超過 300 萬孩

童死於此原因。前幾日，G8 高峰會主席國英國所舉辦的成長養分(Nutrition for Growth)活動中，歐盟宣布將於 2014-2020 年間花費史無前例的 35 億歐元來改善世界上最貧窮國家的營養問題。該政策框架旨在尋求國家及國際間對於食物營養的動員及政治承諾，並擴大營養議題的干預程度，援助金額將會運用在相關研究以及資訊系統(詳見 [IP/13/516](#) 文件)。

請參閱英國於 6 月 7 日公布的輪值主席報告：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lough-erne-accountability-report>

此次高峰會，有關氣候變遷的議題亦被安排在議程中，提供全球談判之平台，進一步達成協議，期望能於 2015 年帶動另一波浪潮。

歐盟於 G8 之定位問題

由誰代表歐盟出席 G8 高峰會？

歐盟是 G8 高峰會的正式成員，每年的會議皆由歐盟高峰會主席與執委會主席代表出席。執委會主席巴羅佐 2005 年首次做為代表出席當時在格蘭伊爾格斯(Gleneagles)舉辦的 G8 高峰會，已經參加過 9 次；歐盟高峰會主席范宏畢則是自里斯本條約生效那年首次參加。

歐盟何時開始參與 G8 高峰會？

1977 年，當時的歐洲共同體開始有代表參與在倫敦舉辦的高峰會。第一次的 G8 高峰會於 1975 年，在法國 Rambouillet 舉行。剛開始歐盟是一個較有限制性的角色，在特定領域有獨特的專長，不過後來開始逐漸擴展。1981 年在渥太華(Ottawa)舉辦時，執委會逐漸能在高峰會議程中參與所有政治討論，並且參與所有工作階段。

由於歐盟是一個獨特的超國家組織—並非一主權會員國的身分—G8「八國集團」(Group of Eight Nations)。基於同樣理由，歐盟並不擔任 G8 輪值主席國家。除了主持高峰會外，歐盟與其他成員國享有同樣的權利及義務。執委會和歐盟高峰會擁有所有會員應有的責任，執委會主席和歐盟高峰會主席在 G8 高峰會所有的簽署都具有政治約束力。

未來 G8 高峰會的主辦國

2014 年英國將輪值主席位交接給俄羅斯，2015 年將交接給德國、2017 年交接給義大利、2018 年交接給加拿大、2019 年交接給法國，2020 年則輪由美國主辦。

相關資訊

2013 年 G8 峰會范宏畢主席演說部分

<http://www.european-council.europa.eu/the-president/summits-with-third-countries>

G8 峰會/G20 峰會巴羅佐主席演說部分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2010-2014/president/g20/index_en.htm

G8 峰會完整影片可於 Council TV newsroom 中下載

www.eucouncil.tv

G8 峰會活動照片，可於 Council Photo Library 中下載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photo>

2013 年 G8 峰會英國官方網頁 <http://www.gov.uk/g8>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535_en.htm

歐盟境內企業國際採購統計現況

企業採購趨勢

全球化的一個新的重要特徵為，企業將他們的生產過程切割為若干業務功能，並移至海外，藉以更有效地流動或開發新的市場。這就是所謂的國際採購。國際採購不僅是關於將製造業的核心業務從歐盟 15 國，移向 2004 至 2007 年加入的歐盟會員國境內。也是關於逐漸將這些功能從歐盟移往新興市場的過程。此外，ICT 產業在近十年間，採購的模式也擴大至服務功能及經濟服務功能。

歐盟境內企業為維持其競爭力，各企業開始重整他們的全球生產線，將生產價值鏈切割成小部分，並由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供應商，提供生產所需的相關零組件。歐盟企業重要的特徵，就是利用國際開發採購將其生產流程國際化。為了更了解此種現象，進行一項針對歐洲國家之國際開發採購及業務功能的調查。歐盟統計局(Eurostat)的調查結果涵蓋了 40,000 家超過 100 人以上的企業。

統計數據來源

這篇文章中的數據是來自「國際組織及商業採購活動」的調查。時間區段為 2009-2011 年，於 15 個國家中取樣，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愛爾蘭、法國、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芬蘭、瑞典、挪威。此份統計的國際採購調查涵蓋範圍，廣義除包含非金融活動外，亦涵蓋僱用超過 100 人以上的企業。

主要統計結果

2009 至 2011 年這段期間的調查結果顯示：

- ※進行國際採購最多的是小型開放的經濟體與高勞動成本的國家
- ※採購主要由製造業領軍，支援業務功能的開發則呈現逐漸成長的狀況
- ※企業採購知識密集支援服務的數量呈現成長趨勢
- ※距離為國際採購行為之重要考量要素，國內採購比國際採購更加活躍，國際採購主要在歐洲進行
- ※影響直接就業狀況有限，但其間接累積的效應不容小覷

進行國際採購的多是小型開放的經濟體與高勞動成本的國家

進行國際採購最多者為小型開放的經濟體與高勞動成本的國家。葡萄牙在國際採購中占有較高比例，似乎並不受到勞動薪資、與成長中的巴西市場之影響，而巴西為葡萄牙重要的出口市場之一。

會員國間不同的海外移動業務功能

從 2001 年開始第一次對國際採購模式的監測調查，至 2006 年間的結果顯示，丹麥與芬蘭地區的企業，早已廣泛使用國際採購作為一種商業模式。對參與兩項調查的國家來說，金融危機似乎是造成他們採購行為模式不同的因素。荷蘭與愛爾蘭的企業則是縮減國際採購，而丹麥與芬蘭的模式則維持一致。新的調查僅涵蓋三年的數據，而前一個調查涵蓋了六年。與六年前相比，瑞典與葡萄牙的企業選擇國際採購的比例有提升。因此結果顯示，金融危機並未對國際採購有非常明顯的影響。

領導國際採購的製造業

製造業加速了國際採購。在許多國家，大約有三分之二進行國際採購的企業是製造業，剩下的三分之一是其他產業，例如服務業。法國和愛沙尼亞在其他部門的採購水平特別低，丹麥在製造業方面非常依賴國際採購（34%超過 100 人的企業），其次是芬蘭（29%）和比利時（22%）。2004 至 2007 年間加入歐盟的會員國中，除愛沙尼亞外，只有少數製造業參與國際採購。同時，不同於歐盟 15 國的法國，在製造業進行國際採購的比例也相對的低。

大多數歐洲企業都在國內進行採購

儘管歐洲企業會進行一些國際採購，他們商業模式的採購核心或支援業務仍是在國內進行。除了比利時與瑞典，參與調查的國家中都有這種情況。國內採購比國際採購更為頻繁的情況，在 2004 至 2007 年加入歐盟的會員國裡最為常見，芬蘭也包括在內。

支援業務功能常被移往國外

企業被要求劃分出其核心業務（主要活動）以及支援業務（供企業內部使用的服務功能）。國際採購源於製造業將生產線移至海外，但隨著法規編纂服務與數位化的成長，採購模式也擴大到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令人驚訝的是，法國的企業為其核心業務進行國際採購的比例最大。核心業務中的採購—通常是製造業—在芬蘭、立陶宛、丹麥和葡萄牙中都有相對較高的重要性。一般來說，比起核心業務，企業會較頻繁替支援業務尋求生產商。約有 60%-80% 的企業表示他們已經替支援業務尋找供應商。只有法國是比較注重核心業務的開發。考慮到最多的企業採購都是在製造業，採購的支援功能重要性不容小覷。這表明國際採購的模式從低技術的生產過程轉移到服務採購，通常是表現在更多高技術的勞動力上。

資訊與通信科技國際採購的支援功能

調查也區別出幾種支持企業核心業務功能的類型。分別為分銷及物流、行銷和銷售、信息和資訊與通信科技服務、研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R&D)與工程。

先前的調查顯示，ICT 的支援功能服務是最常尋求開發生產商，約有三分之一的企業表示將 ICT 功能移往海外。立陶宛與羅馬尼亞—企業進行國外採購業務功能比例最低的國家—採購 ICT 功能的比例是最高的(超過 40%)。相反的，法國於 2009 至 2011 期間少於 20%的企業是往海外採購 ICT 功能。

此份調查報告之結果也同時揭露了 ICT 國際採購方面的狀況，例如跨國企業在國際採購中作為參與者的領導地位。然而事實上，這種採購行為都是基於領導團體的決策。由於許多服務技術開始數位化，加上日益發展的運算系統，ICT 支援服務相對來說能更容易的從任何地點發揮其效用。

知識密集支援功能往往在全球各地開發

從決策觀點的角度來看，大部分企業對於往海外開發知識密集的 R&D 與工程是抱持著擔憂的態度，因為歐盟近期將 R&D 視為 2020 政策的一部分。為了歐洲企業能維持全球競爭力，通常有 15%到 20%的企業正在進行海外開發 R&D 與工程功能，也強調了超過一半的(53%)R&D 與工程功能開發是移往歐盟其他會員國。

第一波顯示，歐盟 15 國許多製造業將生產部門移往於 2004 至 2007 年加入歐盟會員國。有趣的是，在第二波中卻顯示，有些會員國有相對高比例的 R&D 與工程功能移往海外開發。相反的，荷蘭與法國的知識密集支援功能鮮少移往海外。

跨國企業主導內包風潮

跨國企業是全球化與國際採購的驅動力。該調查也區分出在同一個跨國企業下的外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就是所謂的內包—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稱作外包。跨國公司在國際開發採購的主要角色，表現在大多數國家，70%至 80%的企業採購是進行內包，只有 30%到 40%的業務功能是進行海外採購。2004 至 2007 間加入歐盟的會員國裡，只有少數是大量採用國際外包此種形式。這也能解釋為在這些少數國家裡的大部分企業都是跨國企業，因此並沒有那麼多的機會進行國際內包。

縮減預算造就國際採購

2009 至 2011 年間，大多數的國家向外尋求業務供應商的主要原因，主要為縮減勞動與其他相關支出。這對勞動成本高的國家，如北歐國家，尤為重要。為縮減預算所進行的國際採購中，芬蘭、丹麥和瑞典高居榜首；其次是比利時、愛爾蘭和挪威，驗證了 2001-2006 年的採購模式。有趣的是，在最近的調查中，縮減勞動預算已經不是優先考量（葡萄牙、挪威、荷蘭、丹麥和愛爾蘭）。羅馬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葡萄牙等國家，其勞動成本低，因此在進行國際採購時，縮減勞動成本則不是他們的首要考量。對這些國家來說，縮減其他方面的成本驅使他們進行國際採購。

集團領袖在國際採購上的決策

跨國集團以海外開發採購來促使全球化的進程。建立他們的全球價值鏈是十分重要的，能讓他們實現競爭力。因此，國際採購的決策通常是由全球集團領袖決定，並由外國公司來實施。參與調查的 15 個國家中，超過一半的企業表示決策是由集團領袖來實施，這對國際採購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影響。對跨國企業來說，進入新市場能影響業務功能的轉移。進入一個新市場需要新的海外擴大活動，通常是透過一個現有或新的關係企業來進行。這並不能算是國際採購，由於沒有實際上的業務移動。因此進入一個新興市場的排名並沒有很高的原因，是因為海外業務移動，約有 10-20% 的企業選擇進入新興市場是為了進行國際採購。有趣的是，葡萄牙的企業之所以能在新興市場排名這麼高，可能是因為巴西的成長。進入新興市場的重要性，相較於 2009-2011 年（介於 5%-55%，平均 14%），2001-2006 年則介於 9%~11%，平均 37%，推估可能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

設備代管的重要性

該調查也揭示了整合支援業務的重要性。這關係到第二波知識密集的高技術工作支援功能，是否會依循之前低技術製造業的模式。如同前面提到的，ICT 功能至今一直是最密集被開發的支援功能。但企業很少將 ICT 服務視為一核心企業功能，他們觀察到的是靠近核心業務功能的行政管理功能。雖然其模式差異性大，但可明顯看出，第二波浪潮將是把支援業務移往海外發展。

國際採購對就業發展之影響

國際採購的發展意味著國內經濟就業的流失。這個影響目前受到歐洲政策制定者的重視。該調查的目的之一即是針對國際採購的就業影響提出統計數據。這並不奇怪，大部分進行國際採購的企業都有裁員(55%)的情況發生，只有少數沒有(27%)。高勞動成本的國家出現更多裁員情況。相反的，在低勞動成本的國家，除了斯洛伐克跟立陶宛以外，未進行國際採購的企業則出現更多的裁員情況。

該調查也提供了於 2009-2011 年業務功能移往國外後，各國就業機會流失

的狀況。整體而言，就調查的有效資訊，11 個國家中、超過 100 人以上的企業，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大約有 83,000 個就業機會流失，大多是在製造業。葡萄牙、瑞典、保加利亞及拉脫維亞則是其他產業的就業機會流失。高居榜首的是法國(超過 19,000 個就業機會流失)，其次是荷蘭(接近 19,000)及丹麥(將近 14,000)。2004-2007 年間加入歐盟的會員國，因為鮮少進行國際採購，工作機會較無流失。

2009 至 2011 年間，相較於丹麥迄今最嚴重的裁員狀況，100 人以上的企業的裁員情況相對較少。特別是製造業，有 5% 以上的就業機會在 2008 年移至海外。荷蘭是相對沒有因為國際採購而有重大就業流失情形的國家。國際採購是影響歐洲自金融危機來大量失業潮的次要原因。然而，外國工作的流動是連續性的，其間接累積的影響不容小覷。

歐盟境內開發的主要業務功能

對大多數國家而言，歐盟會員國是國際採購核心業務的主要據點。此點似乎顯示，當進行國際採購時，距離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在研究歐盟境內的國際採購時，距離似乎是造成葡萄牙、愛爾蘭和極少部分法國的企業在歐盟十五國內進行開發的原因。在其他歐盟 15 國的企業，越接近 2004-2007 年間加入的會員國，其採購的選擇性就更為多元。除此之外沒有一清晰的模式能表明歐盟境內的業務功能採購。另一方面，支援業務功能的重新配置，似乎所有的參與國都有相似的模式。歐盟 15 國顯然更能吸引各項支援服務的供應商，例如服務業。原因有一部分應該是，大部分的商業總部位於歐盟 15 國；另一個原因是，比起人事成本，還有其他因素影響是否要將支援功能移至海外。

採購供應商－中國與印度的角色

中國與印度身為領導的新興經濟體，皆為歐盟重要的採購開發區。吸引不同的業務功能，這並不意外。中國是強大的核心業務吸引區，大多是在製造業。而保加利亞、芬蘭、法國、愛爾蘭與挪威，至少有 20% 的企業選擇中國做為核心功能開發區。另一方面，印度則是強大的全球商業服務支援區。歐盟國家在支援業務方面更傾向印度，特別是法國、愛爾蘭與芬蘭。前一份調查也能找到類似的模式。

更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的資訊出版品

歐洲國際開發採購狀況-議題號碼 4/2009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product_details/publication?p_product_code=KS-SF-09-004

歐洲於 2001 至 2006 年的國際開發採購特徵-議題號碼 73/2009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product_details/publication?p_product_code=KS-SF-09-073

歐洲於 2007 至 2009 的國際開發採購計畫-議題號碼 74/2009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product_details/publication?p_product_code=KS-SF-09-074

資料庫

結構商業統計(sbs)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pean_business/data/database

其他相關資訊

全球價值鏈與全球化經濟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pean_business/documents/Sturgeon_report_Eurostat.pdf

Youtube-歐盟統計局有關全球價值鏈與全球化經濟的研討影片

<http://www.youtube.com/watch?v=2DV78MnHtQI>

國際開發採購統計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ternational_sourcing_statistics

全球價值鏈-對中國與印度的國際採購

<http://www.cso.ie/en/newsandevents/conferenceseminars/eurostatseminarglobalvaluechainsandeconomicglobalizationtheeurostatinitiative/>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ternational_s

ourcing of business functions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沈有忠，撰寫『再生能源發展與低碳社會---德國經驗』一文。作者以德國經驗探討再生能源發展及低碳社會的發展模式，文中主要以德國〈再生能源法〉及其建構低碳社會的成功經驗為例，文章結尾探討台灣發展再生能源之現況，最後比較台、德兩者間之異同。

再生能源發展與低碳社會---德國經驗

沈有忠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yuchuung@thu.edu.tw

摘要

在全球溫室效應的衝擊下，降低碳排放已經成為全球追求經濟發展之餘，也必須兼顧的目標。在各種降低碳排放的方法中，能源轉型被視為追求降低碳排放重要且有效的手段之一，而再生能源的發展則是能源轉型的核心內涵。尤其，在日本爆發福島核災之後，再生能源的發展更反映出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德國的再生能源發展在世界上居於領先地位，除了有成熟的市民社會為基礎以外，完善的法規政策也扮演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的推手。德國的〈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n- Energien-Gesetz, EEG)也成為包括我國在內，各國研究與學習的對象。本文以德國再生能源法為例，以法規面討論德國再生能源發展的過程，以及建構低碳社會的成功經驗，最後並以台灣的現況介紹做結論。

關鍵字：碳排放、再生能源、德國、低碳社會。

一、德國〈再生能源法〉的制訂與成效

德國由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可以追溯自 1969 年德國社會民主黨 (SPD) 與自由民主黨 (FDP) 組成中間偏左聯合政府 (紅黃聯盟) 開始。這也是德國戰後首次的中間偏左聯合政府。在 H. Schmidt 擔任聯合政府的總理期間，聯邦政府編列了 2 千萬西德馬克 (約 4 千萬美金) 發展再生能源。到 1982 年右派再次執政為止的 13 年間，此項預算已經達到 3 億西德馬克 (15 倍) (Stefes, 2010: 154)。此外，1969 年聯合政府的內政部長 Genscher，也開始推動環境議題的制度化，內容包括：1971 年起成立專責單位因應環境議題、1974 年成立聯邦環境部、並於 80 年代積極參與歐洲環境相關條約的簽署等 (Bellers and Porsche-Ludwig, 2012: 98)。1983 年德國綠黨在聯邦議會的選舉中，首次超越 5% 的門檻進入聯邦議會，這不僅意味著環境議題已經在市民社會獲得一定程度的關注，綠黨也開始致力於在聯邦眾議院制訂相關的法律規範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1991 年，綠黨議員 Wolfgang Daniels 與基督教社會黨議員 Matthias Engelsberger 提出〈能源價格法〉 (Stromeinspeisegesetz, StrEG)，在 StrEG 的基礎上，2000 年經德國參眾兩院的審議，正式通過了〈再生能源法〉 (Erneuerbaren- Energien-Gesetz, EEG)，自此，德國再生能源的發展正式進入高峰期。

德國〈再生能源法〉在 2000 年通過時只有 12 條，爾後逐步完備，並提高發展目標。該法至 2012 年最近一次修定為止，已經擴充至七個部分，包括一般原則 (Allgemeine Vorschriften)；併聯、收購、傳輸、與分配 (Anschluss, Abnahme, Übertragung und Verteilung)；政府補貼原則 (Einspeisevergütung)；補償機制 (Ausgleichsmechanismus)；交易透明原則 (Transparenz)；法律與行政程序 (Rechtsschutz und behördliches Verfahren)；法定授權、過渡條文 (Verordnungsermächtigung, Erfahrungsbericht, Übergangsbestimmungen) 等。而依據 2012 年修訂的〈再生能源法〉第一條第二款即規定，德國再生能源發展的具體目標為：最遲至 2020 年為止，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到 35%；至 2030 年為止為 50%；至 2040 年為止為 65%；至 2050 年為止則為 80%。

回到具體成效來看，〈再生能源法〉通過以後，德國再生能源成長的比例確實令人驚艷。以淨能源需求來看，依據 Arbeitsgemeinschaft Energiebilanzen (AGEB) 所提供的最新資料，至 2012 年第二季為止，德國消耗的能源總額和種類中，再生能源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9.4%，是所有能源種類中增加幅度最高的項目。再以發電需求的部分來看，依據德國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核能安全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und Reaktorsicherheit, BMU) 2012 年七月份報告書公布的資料，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已經從 2002 年的 7.8% 提高至 2011 年的 20.3%。以發電量所占比例來看，德國再生能源的發展從 1990 年至 2000 年這 10 年間，從 3.1% 成長至 6.8%，比例約為一倍。但自 2000 年〈再生能源法〉通過之後，成長的比例迅速提高，一樣以 10 為間距，2001 年至 2011 年就從 6.7% 成長至 20.3%，比例約為三倍。再生能源發展的成功，直接促成低碳社會的建構，以下再以政府作為，以及降低碳排放的具體成效，說明德國建構低碳社會的成功經驗。

二、政府作為與低碳社會的建構

再生能源因為有技術門檻以及較高的成本，因此若是欠缺目標、政府政策、以及相關投資企業的配合，並不容易進入市場（Fouquet, 2013: 15）。以德國的經驗來看，除了法規周延之外，政府其他的配套措施也是促使綠色能源順利發展的經驗。以 1998 至 2005 年社民黨與綠黨聯合政府執政期間為例，就通過了生態稅之改革(1999)、再生能源法(2000)、汽電共生法(2002)、排放交易法(2005)等，都是有助於降低碳排放的法規。再以具體的獎勵措施為例，1999 年 11 月由社民黨與綠黨執政的紅綠聯合內閣，開始具體推動「光電屋頂十萬座」(Das 100,000-Dächer-Programm) 發展計畫。此項計畫搭配隔年 EEG 的頒布執行，刺激了太陽光電的發展，不僅民間架設太陽光電屋頂的數量快速增加，也刺激了企業投入發展。到了 2003 年 6 月正式達到十萬屋頂的目標，同年年底更達到約十五萬座的數字。這個成果就被視為是個別單項政策搭配 EEG 所產生的衣尾效應所致（Teske and Hoffmann, 2010: 237）。就降低碳排放的成效來看，〈再生能源法〉通過之後，再生能源發電的部分至 2009 年為止達到減少約 7 千 4 百萬噸的碳排放量。若再加入以再生能源作為燃料提供的部分，碳排放的減量則約一億 9 百萬噸（Oschmann, 2010: 118）。

單一政府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之外，歐盟作為超國組織，也扮演監督、要求會員國加速發展再生能源並且達到減碳目的之角色。歐洲議會逾 2009 年四月通過幾項促使會員國發展再生能源的決議。依據歐洲議會編號 406/2009/EC 的決議，要求會員國減碳，或是限制碳排放成長比例。減碳比例將依照 2005 年的排放標準搭配經濟發展程度而有所差異，例如盧森堡、丹麥、愛爾蘭的減碳比例為 20%；奧地利、比利時、芬蘭、荷蘭、英國為 16%；德國與法國為 14%；義大利 13%；西班牙 10%；賽浦路斯 5%；希臘 4%。¹而依據編號 2009/28/EC 的決議，將歐盟平均再生能源發展取代化石能源的比例訂為 20%，同時要求各國制訂再生能源至 2020 年的發展比例，從最高的瑞典 49%，到最低的馬爾他 10%不等（德國為 18%）。

就減低碳排放的成效來看，德國再生能源的發展對於降低碳排放確實收到了可觀的成效。依據歐盟「全球氣體排放資料研究」(Emission Database for Global Atmospheric Research, EDGAR) 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德國 1990 年的人均碳排放為 12.9 噸，至 2011 年已經下降為 9.9 噸，降幅約 23.3%（歐盟 27 國平均為 1990 年的 8.78 噸至 2011 年為 8.57 噸）。變化的趨勢參見表一。

¹完整資料請參見歐洲議會決議報告，文件編號 406/2009/ EC。網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140:0136:0148:EN:PDF>。下載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表一、人均碳排放量資料：

Country	1990	1995	2000	2005	2008	2009	2010	2011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CO2/cap	CO2/cap	CO2/cap	CO2/cap	CO2/cap	CO2/cap	CO2/cap	CO2/cap
World								
Total	4.30	4.10	4.10	4.50	4.70	4.60	4.80	4.90
Germany	12.90	11.20	10.50	10.20	10.40	9.70	10.20	9.90
EU-27	8.78	7.23	8.19	8.34	8.09	8.09	8.57	8.57
Taiwan	6.20	8.10	10.50	11.90	11.60	11.10	11.70	11.80

資料來源：Emission Database for Global Atmospheric Research；網頁資料：http://edgar.jrc.ec.europa.eu/overview.php?v=CO2ts_pc1990-2011，資料擷取於2013年7月4日。

總之，以國家的角度來看，發展綠色能源、建構低碳社會，是以健全法規為基礎，並輔以具體的政策，這是德國模式成功的經驗。如今，德國持續在歐盟中扮演領導角色，甚至也直接領導歐盟未來的能源政策，能否將低碳社會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歐盟其他成員國，甚至非歐盟成員國，是值得期待的事情。

三、我國的再生能源發展與碳排放現況

台灣作為海島國家，地狹人稠，自產化石能源稀少，現階段能源需求幾乎仰賴進口。在考慮能源安全、環保與全球暖化防制、並考量經濟持續發展的多重要求下，積極開發本土型再生能源與發展再生能源技術來替代傳統能源就顯得相當重要（施信民，2002：1）。依密度而言，台灣擁有四座核電廠已經相當高，對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而言，則相對緩慢。2002年經濟部能源局首次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歷經七年，終於在2009年6月12日正式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我國的能源開發並兼顧永續發展的理念，往前推進了重要的一步。

以再生能源的裝置量來看，2000年再生能源裝置量為2,338.8千瓦，至2013年四月為止達3,711.2千瓦，成長幅度為58.68%。以發電量來看，則是從2000年的4,561.5百萬度成長至2012年的7,098.6百萬度，成長幅度為55.62%。但若計算總發電的比例，則是2000年占總發電量的2.5%，至2012年僅微幅成長至2.8%，詳細資料請參見表二。換言之，所占比例成長的幅度極為緩慢，和德國再生能源占總發電比例從2002年的7.8%提高至2011年的20.3%，有天壤之別。若以七種再生能源總蘊藏量做比較，台灣再生能源的蘊藏約為每人每天78度電；其他國家如丹麥為每人每天81度電，美國麻州約62度、弗羅里達州約10度，中國約40度（中國人口數龐大，意味著蘊藏量驚人），英國34.5至175.5度，德國約19度，而全球沿海地區平均為27.5度。與全世界相比，台灣的確擁有豐富的再生能源蘊

藏量。²也說明台灣在再生能源的開發上，尚有極大的空間。最後再以碳排放來看，依前表的資料亦可看出，台灣從1990年人均碳排放6.2噸，至2011年成長至11.8噸，數據不減反升，且上升幅度將近一倍。更顯示我國在建構低碳社會的成效上，明顯落後許多。

本篇短文以德國的法規、政策為介紹對象，再以台灣的具體數據作比較，旨在提出簡單的呼籲：在是否持續建設核四爭議的同時，我們對於綠色能源開發、建構低碳社會的目標，是否也應投入更多的關心與努力！

表二、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及所占比例（單位：百萬度）：

時間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	再生能源 總發電量	當年總發電量
2000年	4,560	1.4	0.1	4,561.5	184,854
2012年	5,512.1	1,413.4	173.1	7,098.6	250,38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網址：<http://www.re.org.tw/re2/impetus.aspx>，資料擷取於2013年7月5日。

² 各項完整資料可參見呂怡貞撰文，陳發林審稿之〈台灣再生能源蘊藏量評估〉，科學人雜誌網路版。網址：<http://sa.ylib.com/MagCont.aspx?Unit=easylearn&id=2040>，查詢日期：2013年7月5日。

參考資料：

施信民。2002。〈再生能源與其相關產業之發展策略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Bellers, Jürgen and Porsche-Ludwig Markus. 2012. *Kritik der grünen Hypermoral. Zur Politik und Ideologie von Bündnis 90/Die Grünen*. Nordhausen: Traugott Bautz GmbH verlag.

Fouquet, Dörte. 2013. "Policy instruments for renewable energy- From a European perspective." *Renewable Energy*. No. 49: 15-18.

Oschmann, Volker. 2010. "Zehn Jahre 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 Bilanz und Ausblick." *Zeitschrift fuer Neues Energierecht*. Heft 2, 2010: 117-125.

Stefes, Christoph H. 2010. "Bypassing Germany's Reformstau: The Remarkable Rise of Renewable Energy." *German Politics*. Vol.19, No.2: 148-163.

Teske, Sven and Volker U. Hoffmann. 2006. "A History of Support for Solar Photovoltaics in Germany." In Karl Mallon (ed).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and Polictics*. London: Earthscan Press.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文章，由法國雷恩一大法學院歐洲研究中心暨莫內卓越中心博士候選人康夙如小姐撰寫，分享『歐盟與中國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雙邊合作架構』一文。作者探討中、歐經貿合作逐漸頻繁的同時，中國內部市場對於專利、商標及地理標示等侵權行為已造成歐洲企業嚴重的經濟損失。為提供歐洲企業一個安全及完善的投資環境，強化中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成為了中、歐經貿關係之主要議題。歐盟極力推動改善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合作方案。作者歸結：中、歐智慧財產權對話機制之功能，可促進雙方某些特定議題之發展，進而達成雙邊協定之共識。藉由雙邊對話機制之媒介，從軟法工具進而促使相關硬性法之簽訂。

歐盟與中國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雙邊合作架構

康夙如

法國雷恩一大法學院『歐洲研究中心暨莫內卓越中心』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Université de Rennes 1, Centre de Recherche Européenne
de Rennes & Centre d'excellence Jean Monnet de Rennes
kang.diane@gmail.com

一、前言

基於經貿發展為由，歐盟對外貿易政策已逐步重視與亞洲新興國家之關係，並且積極與中國、印度與東協等國家發展全方位的經貿合作。然而於中、歐經貿合作逐漸頻繁的同時，中國內部市場對於專利、商標及地理標示等之侵權行為已造成歐洲企業嚴重的經濟損失。不可忽略的是，歐洲之競爭力主要仰賴高品質與高創新之技術產品，這些資產皆是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客體。來自業界的壓力促使歐盟官方不得不重視此問題，因為此類侵權行為可能造成歐洲企業進入中國市場之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再者中國市場仿冒商品之低價競爭也造成了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進而營造了不良的投資環境¹。有鑑於此，歐盟執委會指明，如欲加強歐洲企業於國外市場之競爭力以及保障歐洲企業在中國市場之權益，首要必須改善中國國內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enforcement)²。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執行不佳也對歐盟內部市場造成

¹ See respectively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Trade and Investment barriers Report 2012", COM(2012) 70 final and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Trade and Investment barriers Report 2013", COM(2013) 103 final.

² See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Accompanying COM(2006) 631 final: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A policy paper on EU-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etition and Partnership", COM(2006) 632 final, 24 October 2006.

嚴重影響。因中、歐貿易之流量大增，來自中國之劣質侵權商品大量流通於歐盟境內³。根據歐盟海關近期統計數據，約七成以上查扣的侵權商品均來自中國或者於中國製造⁴。除了經濟層面上的問題，來自中國或中國製造之違法商品品質粗糙，這點對全球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產生了潛在的危險⁵。侵權商品的類別並不侷限於奢侈品皮件或香水，甚至涵蓋藥品、牙膏、餅乾、玩具，汽車與飛機零件等等。基於現實面所面臨的問題，歐盟官方不得不正視此現象，並且急於尋找有效之方法杜絕或改善此現象⁶。

中國施行改革開放前，雖已具有保護與執行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範，但其實行成效不彰，直至先後加入世界智慧財產組織⁷與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WTO)⁸之後，爲了符合國際法規之規範，中國前後實行了多次修法。然而，國際間對於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周的批評從未因此而減少。欲探討問題之主因則須研究中國在法制面與實務面是否皆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初步分析後發現，中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採取兩面手法，一方面爲了履行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與 TRIPS 協定之義務，積極修訂國內相關基本法律並且大量發佈相關司法解釋及行政法規；另一方面，在法規執行與司法實踐層面上，藉由立法的疏漏以及輕定損害賠償等方式變相規避智慧財產權公約及 TRIPS 協議之規定，因而助長了

³ 依據歐盟海關執法之相關法規，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商品並不侷限於商標仿冒與著作權或鄰接權盜版之商品，其會員國海關查扣侵權商品之權力範圍廣泛，其中還含蓋專利、受專利延長保護的藥品、工業設計與新型、植物品種、產地標示與地理標示之侵權商品。See Article 2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83/2003 of 22 July 2003 concerning customs action against goods suspected of infringing cer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against goods found to have infringed such rights, (OJ 2003 L196/7).

⁴ See “2006 and 2009 enforcement survey relating to China”, the complete reports are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october/tradoc_130388.pdf;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june/tradoc_143737.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⁵ See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he Economic Impact of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document no. DSTI/IND(2007)9/PART4/REV1, 4 June 2007, specially pp. 2-5.

⁶ See respectively “Council Resolution of 13 March 2006 on a customs response to latest trends in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J 2006 C 67/1) & “Council Resolution of 25 September 2008 on a comprehensive European anti-counterfeiting and anti-piracy plan”, (OJ 2008 C 253/1). See also “Report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the impact of counterfeiting on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 no. 2008/2133(INI), 19 November 2008.

⁷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爲總部設立於瑞士日內瓦之政府間組織，爲聯合國組織所轄第十六個特別組織，其任務主要是透過國際合作之平台以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2013年5月底，該組織共有186個會員國。WIPO負責管理近三十項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其中包括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保護著作權之伯恩公約及保護鄰接權之羅馬公約等)之行政事務。每項國際公約皆有其獨立之法人格與數量不等之締約成員。依政府間組織之資格，歐盟得以加入數個WIPO管理之國際公約並與中國於WIPO組織架構下進行多邊合作。其實質合作的內容包括討論、協商、制定與新簽署新的國際條約來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⁸ 特別是收錄於「設立WTO之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附件一、附錄C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協定)。TRIPS協定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有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之規範，其中也明文援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架構下的伯恩公約與巴黎公約之相關條款。中國須履行其WTO「入會議定書」(protocol of accession)之規範，修改其國內法規以符合TRIPS協議之規範。請參照 Paul Torremans, Hailing Shan & Johan Erauw (e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IPS compliance in China*,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USA: Edward Elgar, 2007).

國內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之增加⁹。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為提供歐洲企業一個安全及完善的投資環境，強化中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成爲了中、歐經貿關係之主要議題。仿效美國之特別 301 程序(Special 301 procedure)，歐盟依其相關策略¹⁰，自 2005 年以來，連續將中國列爲優先觀察國家(priority country)。歐盟於智慧財產權領域進行之對外行動(external action)須遵照歐盟各項條約賦予之權限¹¹。歐盟針對中國對外行動類型涉及共同貿易政策下的國際協定(包含複邊、多邊與雙邊協定)、中、歐政府間的雙邊對話機制與其會議文件以及發展合作政策(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下的雙邊技術合作計畫。歐盟對中國之對外行動主要是採用合作模式(cooperative approach)，因而極力推動有益改善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合作方案。中、歐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雙邊合作架構由二個相輔相成的元素組成：雙邊對話機制與雙邊技術合作項目。

二、雙邊合作之架構

(一) 中、歐雙邊對話機制 (EU-China IP dialogue mechanism)

目前中、歐關係之法律架構(legal framework)是建立於1985年簽訂的經濟與貿易合作協定。此協定實屬歐盟第二代對外協定，其內容已無法滿足今日中、歐關係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更值得一提的是，本協定並無任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條款。由於欠缺合宜的法律框架來發展此領域之合作，歐盟與中國先後於2003年與2004年成立智慧財產權之結構性對話 (EU-China Structured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簡稱IP dialogue)與智慧財產之工作小組 (EU-China IP working group, 以下簡稱IP working group)。目前歐盟與中國大約擁有五十餘個雙邊對話機制，其中含蓋政治議題¹²與經貿合作議題¹³。

⁹ See Andrew C. Mertha, *The Politics of Pir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 Thomas Pattloch, "Enforcement", in Peter Ganeva, Thomas Pattloch & Christopher Heathe (e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a*,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5), pp. 289-341.

¹⁰ See "Strateg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OJ 2005 C129/3).

¹¹ 歐盟之對外行動須遵守條約賦予之權限範圍與內容，歐盟於智慧財產權之權限源自於共同貿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與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下的明示權限(explicit competence)，以及依據歐洲法院於 1994 年 11 月 15 日 Opinion 1/94 裁定之原則而取得的默示權限(implied competence)。概括來說，歐盟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權限仍屬與會員國共有權限(shared competences)。請參照 Inge Govaere, "External Competence: What's in a Name? The Difficult Conciliation between Dynamism of the ECJ and Dyna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Paul DEMARET, Inge Govaere & Dominik Hanf (eds.), *Dynamiques juridiques européennes – Edition revue et mise à jour de 30 ans d'études juridiques européennes au Collège d'Europe*, (Bruxelles: P.I.E. Peter Lang, 2007), pp. 467-483。關於歐盟於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有關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權限，請參照 Vincenzo Scordamaglia, «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ans le Traité de Lisbonne »,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 3, Mars 2010, alerte 28.

¹² Such as Human rights dialogue, Expert level meetings on non proliferation, etc.

¹³ Such as Trade policy dialogue, Dialogue on competition policy, IP dialogue mechanism, etc.

1. 中、歐智慧財產權對話 (EU-China IP Dialogue)

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DG TRADE)與中國商務部(MOFCOM)簽署了一項有關智慧財產權結構性對話之協議¹⁴，依此建立了中、歐雙邊對話(IP Dialogue)。此雙邊協議是中、歐兩方機構簽署之文件，並未經過「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TFEU) 第 218 條所規範之國際協定批准程序，因此本協議於國際法上被稱之為軟性法(non-binding agreement/soft law)¹⁵，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照此協議之內容，雙方部長級以下代表每年至少須會面一次，以便討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之相關議題¹⁶，會議之地點分別於布魯塞爾或北京交替舉行。第一次 IP Dialogue 會議於 2004 年 10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¹⁷。歐盟執委會代表¹⁸與中國政府對等官員¹⁹之討論內容，涵蓋中國智慧財產權之修法過程以及歐洲企業於中國境內面臨的執法問題等等。

2. 中、歐智慧財產工作小組 (EU-China IP Working Group)

於 IP Dialogue 之第一次會議中，執委會主動提議設立另一工作小組以支援與輔助 IP Dialogue 之工作內容。雙方因此達成協議並設立了 IP Working Group²⁰。中、歐雙方各部門代表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舉行，不同於 IP Dialogue 之會議只允許官方人員與會，歐洲方面的民間企業團體代表，如歐盟企業於中國之商會(EUCCC)與歐洲藥廠代表，皆可依邀請參與工作小組會議²¹。

綜合上述，我們可得知歐盟與中國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交流管道主要是透

¹⁴ See “EU-China Agreement on a structured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ipr_291003.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¹⁵ See Linda Sendan, *Soft Law i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4).

¹⁶ See Thomas Pattloch, “The Global IP Resource: Europe’s Man in Beijing”,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gazine*, April 1st, 2007,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1329554/Europes-man-in-Beijing.html>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Thomas Pattloch 曾於 2006-2012 年間任職於歐盟位於北京之代表處，其職責為處理中國智慧財產權事務，筆者於 2009 年 11 月期間與其進行訪談。

¹⁷ Se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U-China Second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ussels, 27 March 2006”, the meeting minutes is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february/tradoc_145769.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¹⁸ 主要包含執委會 DG TRADE, DG MARKT, DG TAXUD 與 OHIM 部門主管級之官員。

¹⁹ 包含商務部，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版權局，海關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管級之官員。

²⁰ Se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U-China IP Working Group, Brussels, 27 March 2006”, the meeting minutes is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february/tradoc_145770.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²¹ See “Report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U-China IP Working Group, Brussels, 18 October 2005”, pp. 2-3,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february/tradoc_145768.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過雙邊對話機制，而其關係發展之依據主要是建立於會議相關文件²²。此類會議文件同樣地也被歸類為國際公法中的軟性法 (*actes concertés non conventionnels/soft law*)，如某一方未遵守其諾言或未履行其約定並不會引發法律上的後果。雖然如此，此工具之特性可使雙方無約束地依其步調討論各項議題，而不須因此承擔相關的法律後果。中國與歐盟可因此更彈性地調整合作進展之方向與步調，依雙方於不同時間之需求進行建設性的協商，進而達成共識為問題點找到彼此滿意的解決方案。

(二) 雙邊技術合作項目

依循其發展合作政策，歐盟也將智慧財產權領域列入中、歐合作計畫之要點。因此，於中國加入 WTO 之前與之後，歐盟先後於中國境內推行技術性援助方案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ject*) 並且組織相關技術合作計畫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mes*) (如下列表 1 所示)。另外，中、歐技術合作之規劃與進行皆須配合雙邊對話機制之討論內容與指示。

表 1：中、歐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相關雙邊技術合作項目

技術合作項目 名稱(年度)	中、歐合作之主要方針	歐盟與中國各別之資助 單位：歐元	
		歐盟	中國
IPR 1 (1999-2004)	援助中國經濟、社會與法制改革 (見文件 COM(1998) 181 final)	5.6 millions (ALA Regulation)	-
EUCTP (2004-2009)	持續支持中國經濟、社會與法制改革(見文件 COM (2001) 265 final)	15 millions (ALA Regulation)	5.6 millions
IPR 2 (2007-2011)	持續支持中國經濟、社會與法制改革(見文件 COM(2003) 533 final/2)	10.85 millions (ALA Regulation)	5.425 millions
EUCTP II (2011-2015)	支持中、歐各別議題之對話機制 (見文件 COM(2006) 631 final)	20 millions (DCI Regulation)	5 millions

1. EU-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PR 1 » programme)

依 1998 年歐盟執委會對中國之對外政策，中、歐雙方關係須導向全面伙伴 (*global partnership*) 之發展。依循此伙伴原則，歐盟認為於中國加入 WTO 之談

²² The bilateral meeting documents could be titled as joint conclusion, joint minutes, report of meeting, outcome of meeting or list of follow-up.

判過程中，必須以合作之模式支持並且加速中國開放市場、融入世界貿易之複邊體系以及建立一個完善的法制環境。爲了幫助中國籌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進行的修法過程²³，歐盟於 1996 年 5 月依其第 443/92 號理事會規章²⁴資助成立「IPR 1」技術援助項目。此項目爲期 5 年，其目的爲協助中國智慧財產權法制改革過程，以期國內法規與 WIPO 之國際公約以及 WTO TRIPS 協定可快速接軌。其合作內容特別針對 2000 年與 2001 年期間中國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之修改。

2. EU-China Trade Project (« EUCTP »)

依其發展合作政策訂定之目標，歐盟對中國之合作仍須延續先前策略。於中國加入 WTO 之後，歐盟仍繼續執行經貿方面之合作計畫，以持續支持中國國內經濟與社會改革。執委會依第 443/92 號理事會規章爲法律依據，依此成立「EUCTP」合作項目，此合作爲期 6 年(2004-2009)，其中包含六大合作主軸²⁵。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交流主要是於「立法規範、法規執行&法制透明化與政策發展合作」²⁶主軸下進行。「EUCTP」主要承襲「IPR 1」之技術合作，幫助中國適應與執行 WTO 各項協定之內容(包括 TRIPS 協定)。其交流媒介主要是透過研討會，座談會，會議，訓練課程，官員交流與學術參訪等方式。

3. EU-China Partnership Project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IPR 2 » programme)

中國於加入 WTO 之後，國內行政與司法單位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之成效不佳，導致侵權商品於國際貿易流通之數量大增。雖然如此，歐盟仍基於戰略伙伴之關係，希望持續使用發展合作政策之工具來改善此問題。爲期 5 年的「IPR 2」合作項目與其前身「IPR 1」雷同，皆是專門爲智慧財產權議題而設計的技術合作，但「IPR 2」規劃之結構較嚴謹。「IPR 2」於 2007 年正式開始並且承接了原本於「EUCTP」項目之下的工作。其技術合作層面包含六個主軸：法規架構 (legal framework)、加強執法能力(capacity building)、資訊透明化 (access to information)、智慧財產權之執行(IPR enforcement)、智慧財產權人之諮商服務 (support for right holders)以及商標與工業設計議題(trademarks

²³ See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Country Strategy Paper – China 2002-2006”, pp. 25-29,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http://eeas.europa.eu/china/csp/02_06_en.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²⁴ See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43/92 of 25 February 1992 on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OJ 1992 L 52/1). 此規章又稱之爲「拉美亞規章」(ALA Regulation)，請參照 Catherine Flaesch-Mouglin, Jamel Kasmi et Joël Lebullenger, “Relations de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vec les pays d’Amérique Latine et d’Asie (ALA) - Cadres conventionnel et autonome”, *JurisClasseur*, Fasc. 2231, § 41-50.

²⁵ See “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China (NIP) 2002-2004”,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²⁶ Under « EUCTP » project components: “Legislative and Legal Aspects of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 “Transparence,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designs)²⁷。

4. EU-China Trade Project II: Support to China's Sustaina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System » (« EUCTP II »)

於« IPR 2 »合作項目結束後，因為中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周仍影響歐洲企業在中國之投資與收益，歐盟依舊以合作模式持續改善中國投資環境。但其合作之思維不再是以援助中國為主要取向，而是於對等且競爭的伙伴關係下進行。執委會以第 1905/2006 號歐洲議會與理事會規章為對外合作行動之法律依據²⁸，於 2011 年開始推行« EUCTP II »中、歐世貿項目²⁹。其合作宗旨不再是為了支持中國內部改革，而轉為支持中、歐於經貿議題之對話機制，其中包括智慧財產權對話機制³⁰。此二期項目含有推廣可持續貿易與改良中國投資環境的五大任務³¹，智慧財產權之合作是納入« 跨領域政策 » (cross-cutting policies)之中³²。

目前中、歐均表明願意成立« IPR 3 »合作項目以延續之前良好的互動，雙方正在籌備研討合作計畫之成立細節³³。

三、雙邊合作架構之功能－以中、歐於地理標示議題之合作為例

中、歐合作架構之設立宗旨是為了增加雙方於不同層級之交流合作，以期透過建設性的協商討論有效地減少相關爭端，進而避免將此領域之衝突惡化為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貿易爭端案件³⁴。除了積極透過雙邊合作架構，增加並且深化智慧財產權之交流，歐洲方面同時也期望藉由法律工具(legal instruments)

²⁷ See « IPR2 » programme website: <http://ipr2.org/document-centre/list.php?id=25#>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²⁸ See Regulation (EC) No 1905/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a financing instrument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OJ 2006 L 378/41), known as « DCI »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strument) Regulation.

²⁹ See « EUCTP II » project website: <http://www.euctp.org/> (last visited August 22, 2013).

³⁰ See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Country Strategy Paper – China 2007-2013”, pp. 4-9,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http://eeas.europa.eu/china/csp/07_13_en.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³¹ See “Multiannual Indicative Programme (MIP) – China 2007 – 2010”, pp. 3-5,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http://eeas.europa.eu/china/csp/07_10_mip_en.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³² « EUCTP II »其他四大任務分別為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基礎建設之品質與貿易技術障礙之移除(Quality infrastructure and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農業&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Agriculture and SPS) 與海關以及貿易相關法規(Customs and trade related regulatory systems)。

³³ See “Joint Minutes: 8th EU-China IP Dialogue Meeting, 18 September 2012”,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june/tradoc_151578.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2, 2013).

³⁴ 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在 GATT 爭端解決機制的基礎上產生和發展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烏拉圭回合談判通過的「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此協議收錄於「設立 WTO 之協定」之附件二。其適用範圍含蓋 TRIPS 協議領域引發之爭端。

來改善問題。於不同國際組織之現有架構(existing framework)中，特別是 WIPO 與 WTO 框架下，歐盟與中國以及其他第三國可進行多邊之協商與合作，並且修改現行之國際法規或者通過新的國際條約。除此之外，於雙邊的戰略伙伴(strategic partnership)關係下，透過第四代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EU-Chin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以下簡稱 PCA)之談判³⁵，歐盟希望於智慧財產章節(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 以下簡稱 IP 章節)中納入 TRIPS-plus 條款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於中國之保護³⁶。

儘管如此，有鑑於 WTO 多哈回合(Doha Round)之 TRIPS 談判陷入僵局，同樣地中、歐 PCA IP 章節之談判也停滯不前³⁷，藉由雙邊對話之平台，中國與歐盟可定期地交流彼此內部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政策與法規發展，更可以有效率地檢視各自於各個國際組織內部的談判立場與觀點。依此合作模式，雙方可以務實的方式突破目前分別於複邊與雙邊之談判困境。其中，有關地理標示(geographic indications, GI)³⁸議題之討論為中、歐合作雙贏的成功案例。事實上，中國與歐盟於此議題之利益取向相符，兩方代表先透過對話機制試探意願，進而進行具體的討論，之後利用合作項目(IPR 2)執行實際的評估，最終順利地推動有關地理標示雙邊協定之談判。

³⁵ A “fourth generation” agreement following the example of EU-Chili association agreement signed in 2002, aims to provide for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involving political dialogue based *inter alia* on respect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the progressiv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and cooperation in all fields. The implementing of the section on trade will make it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free trade area for goods and services, gradually to liberalize investments and related payments, to open public contracts to both sides and to adopt rules on competi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further analysis on the status quo of EU and China PCA negotiation, see Antoine Sautene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Towards the Conclusion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3, no. 6, November 2007, pp. 699-731 and Lingliang Zeng, “A Preliminary Perspective of Negotiations of EU-China PCA: A New Bottle Carrying Old Wine or New Wine or Both?”,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5, no. 1, January 2009, pp. 121-141.

³⁶ 依循 WTO GATT 1994 協定第二十四條、WTO GATS 第五條之例外規定以及 WTO 之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歐美各國最近紛紛開啓經濟、投資與貿易協定之談判。於國際談判舞臺上較活躍之要角(actor)為歐盟、美國、加拿大、中國、日本、南韓、拉丁美洲國家與東南亞國協(ASEAN)之間。歐盟與美國均於其對外貿易政策中表明將於雙邊(bilateral)、區域(regional)或跨區(bi-regional)貿易協定內納入 TRIPS-plus 條款(比 TRIPS 規範標準更高之條款)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於第三國之保護與執行。其中，歐盟與南韓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FTA)第十章節即納入了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之高規格 TRIPS-plus 規範。長遠來看，歐盟將依此策略漸進地將 TRIPS-plus 條款納入與亞洲國家簽訂之協定當中，以期整合或提升此一區域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規。

³⁷ 中、歐 PCA IP 章節應效法歐盟與南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章節，因而納入有關地理標示保護之條文。但是自從 2007 年開始談判以來，智慧財產權條文之相關談判過程並不順利，歐盟要求中國接受 TRIPS-Plus 條款並履行高於 TRIPS 之義務來訂定相關的行政、司法與邊境措施以及相關刑罰來強化執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針對此點，中國拒絕接受歐盟高於 TRIPS 的要求，並且不願對此要求做出任何妥協。中、歐談判之衝突點除了經貿議題之外，還包括政治議題，如民主與人權保護條款(clauses de conditionnalité)，以及台灣問題等。

³⁸ 地理標示之保護也規範於 WTO TRIPS 協定中，依其第 22 條之規定，是指由地理名稱所構成的，用於標示來源於該地且由該地之地理環境來決定其特定品質的商品的一種區別性標誌。

(一) 雙方對話機制：中、歐地理標示保護協定之預先談判工具(*instrument pré-juridique*)³⁹

關於地理標示之保護，歐盟法規與 WTO TRIPS 協定之定義不盡相同。除了將其設定為區別性的標誌，歐盟國家同時強調地理標示之地緣特性與品質要求，所謂地理標示，乃係指可表彰某一產品，其源自於某一國家、地區或地點，而該產品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該地理來源者，包含自然及人為因素，例如下列受到歐盟地理標示法規保護的產品與其生產地以及製造程序有著高度的連結：義大利帕瑪生火腿«Prosciutto di Parma」、法國康堤區生產的乾起司«Fromage Comté»與英國史帝爾頓白奶酪/藍黴乳酪«White Stilton cheese/Blue Stilton cheese»等等⁴⁰。歐盟對於地理標示保護之邏輯與中國國內法之要求相似，中國對其國內知名產品之地理標示也提供了類似的保護，例如雲南白藥、貴州茅臺酒、金華火腿、龍口粉絲、西湖龍井茶等⁴¹。

於 2007 年 3 月第 3 次 IP dialogue 會議當中，中國與歐盟同聲表明雙方須完善地理標示保護之需求⁴²。此共同宣言開啓了中、歐地理標示保護協定之契機。於 2008 年終，兩方代表於後續 IP dialogue 會議當中確認了彼此願意展開雙邊談判之共識⁴³。

(二) 雙方技術合作項目：中、歐地理標示保護協定之談判準備工具(*instrument préparatoire dans une phase de pré-négociation*)

中、歐有關地理標示之討論持續於對話機制內進行，一直到 2009 年第 5 次 IP dialogue 會議，雙方決定採取具體之行動，並且透過«IPR 2»合作項目完成了一項有關地理標示談判可行性之評估報告⁴⁴。此份報告內容指出中、歐之法制體系

³⁹ See René-Jean Dupuy, «Droit déclaratoire et droit programmatore: De la coutume sauvage à la soft law», in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L'élabor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Colloque de Toulouse*, (Paris : Pedone, 1975), pp. 132-148.

⁴⁰ See Article 2 of Regulation (EC) No 510/2006 of the Council of 20 March 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OJ 2006 L 93/12).

⁴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 78 號，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第 2 條規定，所謂地理標誌產品，是指產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本質上取決於該產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經審核批准以地理名稱進行命名的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包括：（一）來自本地區的種植、養殖產品。（二）原材料全部來自本地區或部分來自其他地區，並在本地區按照特定工藝生產和加工的產品。

⁴² See “Outcome of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EU-China IP Dialogue Brussels, 15-16 March 2007”, point B3, the meeting minutes is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may/tradoc_134658.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⁴³ See “Joint Conclusions : 4th EU-China IP Dialogue Meeting, 2-3 April 2008”, point 7, the meeting minutes is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may/tradoc_138966.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⁴⁴ See “Joint Minutes: 5th EU-China IP Dialogue Meeting, 16-17 April 2009”, point 11,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G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june/tradoc_143458.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See also “Study for possible negotiations on a GIs -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IPR 2: http://www.ipr2.org/storage/Study_for_GI_negotiations-EN737.pd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大約相容，其評估結果支持雙方展開談判。因此，中國與歐盟高層代表於2010年5月正式同意展開談判⁴⁵。

四、結論

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9月收到理事會之准許後，隨即與中國開啓雙方談判⁴⁶。依歐盟官員之說法，中、歐希望於2013年底完成談判⁴⁷。此談判過程得以進行如此順利，主要仰賴先前雙邊於對話機制與合作項目下的前置作業。

透過中國與歐盟於地理標示議題之合作以及其實際成果，可歸納出一項結論：中、歐智慧財產權對話機制之功能，可促進雙方對某些議題之發展，進而取得有利達成雙邊協定之共識。雖然對話機制之會議文件並不具約束力，但藉由對話之媒介，中、歐可漸進地、有彈性地將彼此關係之發展導向共同設定之目標方向。於此觀點之下，中、歐對話機制符合軟性法預先談判工具(*instrument pré-juridique préparatoire*)之特性，於地理標示議題上，此工具可搭配技術合作項目，進而促使相關協定—也就是硬性法(*hard law*)之簽訂。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⁴⁵ See “The 24th Session of China-EU Trade & Economic Joint Committee Held in Brussels on May 21 2010”,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hinese government MOFCOM: <http://chendeming2.mofcom.gov.cn/aarticle/activity/201006/20100606943008.html>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3).

⁴⁶ See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uthorizing the Commission to open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to an agreement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eographical wines, spirit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SEC (2010) 687 final, 7 June 2010.

⁴⁷ See “EU-Chin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10 plus 10” project is now complete”,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12/1297, 30 November 2012, available on the Europa websit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1297_en.htm (last visited August 23, 2013).

本期選介下列 5 篇歐盟議題的研究報告與書籍：

1.

篇名：The Origins of Common Action Capacities. Observations on the recruitment of Member States' diplomats and officials to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作者：Zuzana Murdoch, Jarle Trondal and Stefan Gänzle

出版年：2013

刊名卷期：ARENA Working Paper 01/2013

全文下載：

<http://www.sv.uio.no/arena/english/research/publications/arena-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working-papers2013/wp1-13.pdf>

摘要：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提升了歐盟對外關係行政的共同行動能力，特別是歐洲對外行動處(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的設置與運作。其中重要的共同行動能力之一為人力資源的佈署與配置。此篇研究分析歐盟會員國招聘歐洲對外行動處駐外人員與外交官的情況，評估其不受政府影響的程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不受政府影響。

有項較難的探討是，從歐盟會員國暫時指派至 EEAS 的駐外官員。作者為此，與來自 27 個會員國的官員們以及 EEAS 內部專責遴選會員國公僕的單位，進行相關訪談。訪談及研究結果顯示，EEAS 在下列兩種條件情況下，擁有大幅獨立招聘人員的權力。前述條件為：(1)提供予歐盟層級的行政能力強化 EEAS 培育其獨立招聘人員之能力；(2)EEAS 人員之招聘亦受到既存組織的傳統、實務與形式的影響。

2.

篇名：Us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ro Crisi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作者：Bruno De Witte

出版年：2013

刊名卷期：ARENA Working Paper 04/2013

全文下載：

<http://www.sv.uio.no/arena/english/research/publications/arena-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workingpapers2013/wp4-13.pdf>

摘要：

處於主權債信危機下，歐盟部分會員國締結國際協定，走出了歐盟的法律秩序以及組織架構模式，轉而訴諸國際公法。作者於本篇研究中檢視前述演變形成的因素，以及對法律秩序和組織架構的影響。

2010~2012 年歐洲主權債信危機的幾個重要時刻，歐盟會員國政府彼此簽署一系列的國際協定，如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歐洲穩定機制(ESM)以及財政協定等。在前述案例中，歐盟會員國採行跨越歐盟法秩序以及聯盟的組織架構，選擇以國際法工具來進行彼此間的合作。作者於文中探討會員國採行國際法以解決問題的理由，以及遠離歐盟法秩序和組織架構的演變原因；同時透過可能的理由來闡述會員國使用國際法，對於歐盟憲法完整性之損害是相對有限的。

3.

篇名：EU Cris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edia

作者：Mai'a K. Davis Cross and Xinru Ma

出版年：2013

刊名卷期：ARENA Working Paper 03/2013

全文下載：

<http://www.sv.uio.no/arena/english/research/publications/arena-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working-papers2013/wp3-13.pdf>

摘要：

此篇研究報告檢視歐盟近年來面臨幾大危機時，國際媒體報導所扮演的角色。自 1957 年歐盟成立以來，綜觀回顧歐盟（或其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共同體）整合歷程，其間所經歷的多次整合關卡，皆在當時被視為是嚴重的危機。克服先前所經歷各次的危機，歐盟至今仍存在運作著，甚至較以往更加茁壯與整合得更為深化。然而為何歐盟的危機仍持續與大眾及媒體界的預期有所背離？

作者從 3 個較具代表性的案例，如 2003 年伊拉克危機、2005 年的歐洲憲法危機及 2010~2012 年的歐元區主權債信危機，試圖勾勒出國際媒體角色的模式。藉由詳細分析媒體對前述案例的報導內容，研究報告發現，媒體往往不只是報導危機事件，同時也放大報導相關的負面觀點，因此往往將歐盟整合所經歷的障礙，視為是攸關歐盟存亡的重大危機。

4.

篇名：The EU's neighbouring economies: managing policies in a challenging global environment

作者：European Commission

刊名卷期：European Economy. Occasional Papers 160

出版年：2013

全文下載：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occasional_paper/2013/pdf/ocp160_en.pdf

摘要：

本篇研究報告，從區域層級及個別國家的角度，分析歐盟鄰國近期的經濟發展狀況。報告涵蓋兩項主題篇章：首先檢視南部與東部鄰國對歐盟經濟的影響，並提出許多政策建議；再者檢視地中海國家的伊斯蘭經濟所扮演的發展潛力。

受到 2009 年以來全球經濟深陷衰退的影響下，歐盟周邊鄰國仍處於經濟復甦狀態時，虛弱的外部環境、區域與境內問題夾雜，讓前述鄰國再次面臨嚴峻的經濟挑戰。由於許多歐盟鄰國與歐盟間維持著緊密的經濟與財政聯繫，特別是歐盟內部持續延長的主權債信問題，因此持續對鄰國經濟表現形成負面的外溢效應。

與此同時，因區域和地方因素，外加政治的不確定性，對經濟表現繼續產生負面影響。此一現象在南部鄰國特別顯著，阿拉伯國家以非常緩慢的速度，進行其政治體制變革，甚至有開倒車的狀況。敘利亞內戰的延長與加劇，進一步讓南部鄰國的狀況更加複雜。

許多的東部鄰國因國內因素，如總體經濟的失衡或是政治的不確定性，拖累其經濟成長狀況，自 2012 年下半年也受到俄羅斯經濟成長急速放緩之影響。

5.

篇名：2013 Pre-accession Economic Programmes of Ice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ontenegro, Serbia and Turkey: EU Commission's overview and assessments

作者：European Commission

刊名卷期：European Economy. Occasional Papers 157

出版年：2013

全文下載：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occasional_paper/2013/pdf/ocp157_en.pdf

摘要：

歐盟執委會針對現階段 6 個申請入盟的候選國，進行 2013 年入盟前經濟計劃(Pre-Accession Economic Programmes, PEP)評估，提出此份經濟研究文件。

該份報告同時涵蓋執委會對 5 個候選國：冰島、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蒙地內哥羅、塞爾維亞與土耳其的 2012 年入盟前經濟計劃評估。前述的經濟計畫被視為加入歐盟前的暖身，由於其內容與歐盟會員國應提出的經濟計劃類似。

歐盟候選國所提的經濟計畫內容，應包含近期的經濟發展狀況、中期的總體經濟架構、中期的財政計畫以及經濟架構改革回顧等。執委會則針對候選國所提文件的格式與資訊進行審核與評估，檢視是否符合入盟的遠景與目標。



歐盟重要日程.....

2013.07.01~12.31 Lithuanian EU Presidency

2013.10.24~10.25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2013.11.06~11.08 Conference "ICT2013: Create, Connect, Grow"

2013.11.11~11.12 Annual Forum of the EU Strategy for the Baltic Sea Region

2013.11.28 The 3rd Eastern Partnership Summit in Vilnius

2013.12.19~12.20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